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洋	罗丽萍	
电话	0753-2511298	020- 83909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 839098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2、63 层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17,629,470.93	2,150,656,099.90	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274,584.33	317,003,291.73	10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842,149.13	140,610,136.69	4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803,541.62	579,722,800.92	164.58%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15	93.33%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15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3.52%	增加 3.0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49,009,271.63	18,986,191,019.3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0,119,386.24	9,500,183,674.72	2.3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931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348,142,058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118,995,755		118,995,755	118,995,755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5.00	108,794,425	87,272,494	21,521,931	71,390,000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3.52	76,500,000		76,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	67,276,500		67,27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26,029,713		26,029,71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 76,500,00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8,500,000 股。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6.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宝新 01	112483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60,013,000 元	6.0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宝新 02	11249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91,233,500 元	6.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6.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率	49.50%	49.96%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8	3.50	119.43%	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上升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6.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3.2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速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有所复苏。受复工复产复市推进、经济活动恢复、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西电东送有所减少、煤炭价格有所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面对当前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深入贯彻“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积极应对挑战，紧抓新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提质增效，力促新金融投资审慎经营、特色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7 亿元，同比增长 49.61%；利润总额 9.40 亿元，同比增长 17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 亿元，同比增长 101.35%，实现了健康、快速发展的目标。

3.2.1 狠抓运营、主动作为，新能源电力实现快速增长

3.2.1.1 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全员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做到不停工不松懈，稳固在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发电方面的优势，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奠定了基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3.2.1.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依托政策支撑和区域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开拓售电市场，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竞争力。

3.2.2 科技赋能、金融向善，新金融投资探索特色发展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主动适应新时代金融发展要求，明确“科技赋能、金融向善，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的“2.0 版”发展战略，借助金融科技力量，以普惠金融和产业金融双轮驱动，扎根苏区、融入湾区，向新而生，融合共生。

报告期内，梅州客商银行大力推进温氏物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特色业务，在全国民营

银行中首家推出抗疫专项金融产品“抗疫贷”，与一一五科技联合发布多项跨界创新产品，与梅州市人民医院、广东金融学院开展深度合作，与高校合作共建乡村振兴研究院、教学实践基地、金融协作平台，坚持以科技赋能金融，探索金融科技转化，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差异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截止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总资产 185.3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净利润 3,464.56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形成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的良好发展局面，成为公司金融战略落地的重要抓手。

3.3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3.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3.3.1.1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及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031 号、032 号、033 号公告）

3.3.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